

项目代码：2302-440105-04-01-636720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海发改投批〔2023〕10号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海珠区 教育局校园清凉工程（用电增容项目）三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区教育局：

你单位《海珠区教育局关于报审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校园清凉工程（用电增容项目）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提升学校办学条件，推进教育现代化、标准化建设，推动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消除校园安全隐患，原则同意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校园清凉工程（用电增容项目）三期建设。

二、建设规模：8个校区和园区。主要内容：电房改造，更换总电箱及各层电箱，线路改造，更换对应老化电线，增加智慧校园节能安全管理系统。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245.2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835.2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3.01 万元，预备费 106.91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政府专项债)。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第五中学、广州市第四十一中学、广州市第九十七中学，广州市南武中学、广州市海珠区光大同福幼儿园、广州市海珠区海珠幼儿园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七、涉及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传统村落）、街区，以及历史地段、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以及征地拆迁的项目，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校园清凉工程(用电增容项目)三期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审核工作指南>的通知》《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及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通知》(穗发改〔2018〕588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安装工程核准采用全部招标、委托招标、公开招标。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23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城管和执法局，区规划资源分局。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印发

